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621,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9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5,548,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92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

4、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 人，代表股份 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部分董监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48,7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2) 选举刘洪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58,7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0,0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96%。

(3) 选举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58,7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0,0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96%。

(4) 选举翟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58,7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10,0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96%。

本议案获得通过。郭建国先生、刘洪宇先生、渠华先生、翟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78,72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0,00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64%。

(2)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78,72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0,00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64%。

(3) 选举司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78,72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0,00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志超先生、吴跃平先生、司爱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江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78,72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1%。

(2) 选举丁慧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为 35,578,72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1%。

本议案获得通过。江晓慧女士、丁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4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5%；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77%；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48,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5%；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77%；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姚佳、李聪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